中国史传叙事研究

丁琴海　著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叙事”的文化探源……（1）
一　“叙事”的早期语义及演进……（1）
二　刘知幾对“叙事”的认识……（12）
三　真德秀的“叙事”观……（27）
第二章　神话与历史叙事……（33）
一　中国神话零散化原因考辨……（35）
二　从夔与黄帝的故事看神话历史化与孔子的关系…（40）
三　神话历史化与西周文化……（53）
四　史官文化与神话历史化……（56）
五　中国历史神话的叙事特征……（70）
第三章　史传中的叙事视角……（84）
一　视角的含义……（84）
二　研究史传视角的意义……（91）
三　早期历史叙事中的视角……（96）
第四章　《左传》视角艺术研究……（102）
一　《左传》与叙事……（102）
二　《左传》的全知属性……（106）
三　《左传》史家式全知叙述的内容特征……（117）
四　《左传》史家式全知叙述的形式特征与功能……（131）
第五章　《史记》视角艺术研究……（151）
一　以事件为结构中心与全知功能的增强……（151）
二　《史记》对史家式全知叙述的拓展……（164）

三　人物单一视角及人物眼光与叙述者眼光的融合
……（184）
四　《史记》流动视角的运用……（191）
第六章　史传视角对古典小说视角特征的影响……（205）
一　史传全知叙述对志怪小说视角特征的影响……（205）
二　史传全知叙述对唐传奇第一人称叙事的影响……（212）
三　中国古典小说中的第三人称限知叙述……（218）
四　中国古典小说中的流动视角问题……（229）
第七章　史传中的叙事时间……（236）
一　叙事时间的意义……（236）
二　在时间标示中重建历史……（239）
三　史传与叙述时间……（244）
第八章　《左传》的时间艺术……（252）
一　《左传》与顺时叙述……（252）
二　《左传》倒叙的技巧与功能……（255）
三　《左传》预叙的文化内涵……（267）
第九章　《史记》的时间艺术……（273）
一　《史记》连贯叙述风格的文本因素……（273）
二　《史记》倒叙手法与多重时序线索的特征……（286）

后　记……（298）

第一章　“叙事”的文化探源

探讨中国古代叙事观念大致有这么几条途径：一是理论表述，如理论著作、文学批评中所蕴含的中国古人对叙事文学的认识；二是具体作品。古代作家对叙事文学的思考，对其艺术特质的看法，对形式技巧的探索追求，通常都表现在作品之中，而不是表现在明确表述出来的理论文字中；三是语义研究，通过文字考古来追索古人对事物的认识。本章即从这个角度入手，对“叙事”的历史语义作一点探究。“叙事”的含义，如蒲安迪所言，“与其说是指它在《康熙字典》里的古义，毋宁说是探索西方的‘narrative’（叙事的）观念在中国古典文学中的运用。”①尽管作为现代范畴的“叙事”，其内涵来自西方，但“叙事”一词却非泊来品，而是中国古文论里早就有的术语。那么，中国古人是怎样认识“叙事”的？经历了哪些变化？其认识与西方有何异同？造成这种异同的原因是什么？通过这种探讨，可以加深我们对中国古代文化所独有的叙事观念、叙事智慧的了解与认识。

一　“叙事”的早期语义及演进

“叙事”一语最早出现在《周礼》中，主要记载有如下几条：

（1）职丧，掌诸侯之丧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丧，以国之

① 蒲安迪：《中国叙事学·导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丧礼莅其禁令，序其事。凡国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则诏赞主人。凡其丧祭，诏其号，治其礼。凡公有司之所共，职丧令之趣其事。（《周礼·春官宗伯上》）

（2）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凡乐掌其序事，治其乐政。（《周礼·春官宗伯下》）

（3）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叙事，以会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时之叙。（《周礼·春官宗伯下》）

（4）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诏王治。一曰爵，二曰禄，三曰废，四曰置，五曰杀，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以逆会计。掌叙事之法，受讷访，以诏王听治。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凡四方之事书，内史读之。王制禄，则赞为之，以方出之，赏赐，亦如之。内史掌书王命，遂贰之。（《周礼·春官宗伯下》）

（5）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治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之贰，以逆邦国、都鄙、官府之治。执邦之九贡、九赋、九式之贰，以均财节邦用。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一曰以叙正其位，二曰以叙进其治，三曰以叙作其事，四曰以叙制其食，五曰以叙受其会，六曰以叙听其情。（《周礼·天官冢宰上》）

引文（1）记春官宗伯的属下职丧官的职责，所谓“以国之丧礼莅其禁令，序其事”，是按照国家规定的丧礼，亲临执行禁令，调度丧事的次序。（2）记乐师的职掌，其中重要一项是根据礼乐仪式的要求，安排乐器陈设的位置以及奏乐的前后次序。唐代贾公彦疏谓：“掌其叙事者，谓陈列乐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错谬。”（3）记春官宗伯属下掌管天文星历的冯相氏之职掌范围。“辨其叙事”是次序四时应行的事。（4）记内史的职责，“掌叙事之法”即按职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尊卑次序，接纳臣下谋议，转告国君处治。（5）记天官冢宰属下的小宰的职掌，“六叙”就是在六方面依照礼制的要求，按尊卑次序以行事。不仅要以爵秩的尊卑来决定上朝的位次、呈报政绩的先后、领取月俸的多少，而且接受群臣的咨询讼辩及会计文书也需按爵秩的尊卑来决定其行事的前后次序。“叙作其事”指群臣要依职事、爵位的尊卑以决定其执掌国事的大小。总之，“六叙”要求社会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无不纳入礼治所规定的等级次序中。

在以上诸例中，“叙”、“序”与“事”皆为单音词。“叙”兼有名词、动词双重词性。《说文解字》释“叙”为“次第”，进一步引申出“按官职、功劳、爵位的高低或事物的顺序等次第以排列”的意思（即“叙事”中的“叙”之义）；“序”本指隔开正室东西夹室的墙。《大戴礼·王言》曰：“曾子惧，退负序而立。”清孔广森在《补注》释曰：“序，东西墙也。堂上之墙曰序，堂下之墙曰壁，堂中之墙曰墉。”又引申出表示乡学的“庠序”。可知，“序”的本义不表示“次第”，因与“叙”同音而通用。“序其事”、“掌其序事”亦可写为“叙其事”、“掌其叙事”。“叙事”等同于“序事”。《周礼·地官》中“凡邦事，令作秩叙”中的“秩叙”即“秩序”。再看“事”字。上引文字中“事”有两义：一指职事。（4）的“掌叙事之法”中的“事”指按尊卑排列的职事。按王国维的说法，甲骨文中“事”尚不表示官职，表示官职用“史”字①。“史”本指记事之官②，“事”因与“史”同音常代替“史”，也具

① 王国维在《观堂集林·释史》中认为“事”从“史”出，皆指官名。他说：“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间王室执政之官，经传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师敦、番生敦作卿事，殷墟卜辞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而殷墟卜辞则称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书·甘誓》谓之六事。司徒、司马、司空，《诗·不雅》谓之三事，又谓之三有事，《春秋左氏传》谓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称事若吏强称史者也。”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一册，第269页。

② 关于“史”的本义，语言学界争议甚大。《说文》曰：“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近人江永、章炳麟、王国维皆认为，“中”乃简册一类的东西。因此，“史”的本义是手执简册记事的官员。近年来，不少学者对这种清代以来几成定论的看法提出了怀疑，如胡淀咸《释史》、赵诚《甲骨文简明辞典》都认为，“史”为“事”，史的本义并不是记事之官而是职事之官。虽然两种看法对“史”的本义理解不同，但都认为“事”在甲骨文中常写作“史”字，指官职。胡淀咸的文章见《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一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有了官职的意思；二指事情。甲骨文和金文中，“事”与“吏”、“使”为一字，有从事某种事情和从事某种事情的人的意思，后引申为凡人的所作所为、社会的一切现象皆可称之为“事”。“序其事”中的“事”指“丧事”，“掌其序事”中的“事”泛指与礼乐中的音乐有关的各种事项。从《周礼》的使用情况可知，“叙事”作为一个动宾搭配的词组，初起时其组合尚不固定，既可以直接组合为“叙事”，也可以加上虚字，写成“序其事”、“叙作其事”这样的形式。

由此可知，最早“叙事”一语不仅与讲故事无关，而且与语言活动无关。语言是思维的产物，如葛兆光所言：“语言文字是把面前这个世界呈现给我们看的一套话语系统，每一种语言和文字都以一种既定的方式来描述和划分宇宙，使生活在这套话语中的人在学会语言文字时就自然地接受了它所呈现的世界。”① 语言文字可以呈现一个时期、一个民族的思维意识结构。一个词语的出现总是对应着相关的社会需求（当然，在当时文化仅为少数上层统治者所占有的社会条件下，这种社会需求主要指上层文化者的需求，不掌握话语权利的一般民众，其愿望尚无法表现在语言文字之中），一个词语的空缺也总是对应着相关社会需求的缺席。按人类学家的说法，“叙述”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需求和能力，中国人自然也不例外。不过，这种需求的实现却因了不同民族的生存环境而表现出不同的形态。英文表“叙述”的“narrative”是从词根“narrate”（叙述）派生出来的，而“narrate”又来自拉丁文的“narrare”（叙述）。可知，早在拉丁文中，西方语言已有了描述人类叙述行为的“narrare”。中国早期“叙事”一词的缺席可能恰好说明，中国人的叙事需求（主要指正统文化表现出的叙事需求）是通过其他途径而不是经由单纯的“叙述”来实现的。这一时期中国人的叙述需求是如何表现的呢？其奥秘就藏在“史”及相关词语之中。关于甲骨文

① 葛兆光：《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页。

“史”字的本义，尽管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但这些不同主要集中在对“又”（手）所掌持之物究竟是什么的探讨①，对其表示手执简册记事的官吏这一本义，各家的说法尚元太大区别。与“史”相近的，还有“纪”、“作册”等，它们都是一些与中国早期宗教记事活动相关的词语。可知，在文化发轫时期，中国文化就更多地从祭祀、记实、录事等实用角度来理解叙事活动。当时的官方文化中尚没有这样一种单纯的叙事行为，相对应地，也就没有这样的词语出现。

《周礼》“叙事”一语表达了西周礼乐文化对尊卑等级秩序的重视和强调。“叙”所表示的“次第”总是与尊卑秩序联系在一起.“事”也总是在等级次第中出现的事物。这种重道德、重实用的思维路径对“叙事”后来的词义走向不无影响。隋唐以降人们开始用“叙事”表示记述之义时，也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赋予它以浓郁的政治道德意味。而西方“narrative”的词根“narrate”。其本义是“to tell or write（a story）”、“t0 give an account 0f（events）”②，表示讲述一个故事，写（编）一个故事，叙述、记述一个事件，是专用于表述人类叙述行为的。早期东西方语言对“叙事”的不同理解或许表明了“叙述”这一人类行为在各自文化中的不同地位。中国文化是从注重道德和秩序的礼乐文化、史官文化中发展出来的，中国叙事文学与政治、伦理及历史学相互之间的复杂共生关系从早期的“叙事”中就可以得到说明。中国古典文学的主流从来不是叙事文学。而西方文学，从希腊神话、荷马史诗，到中世纪的罗曼小说，再到18世纪兴起的现代小说，其主流始终是“narrate'’的。英文“history”（历史）来自“story”（故事），可知西方文化也曾把历史视为“故事”，早期的“narrate'’包括历史等非虚构文体。这种现象与中国叙事文一直与历史叙事难解难分的现象倒有几分相似。其实，世界各民族在其早期都经历过一个“泛历史”时期，那时的艺术创造，包括文字、图

① 见前页注②

② 见《朗曼英语辞典》。

画、传说、神话等，大多与政治、宗教、历史、娱乐等融为一体。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西方的“history”会来自“story”，中国的“事”会通假于“史”。不管文化相对主义者怎么说，世界各民族的文化和历史总有其相通、相同的一面。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中西方早期对“叙事”、对“史”、“事”关系的理解，其理解路径是不同的。“history”源自“story”，人们先创造出“story”这个词，然后从中派生出“history”。“story”是本源性的，而“history”则是从属的。而“story”恰恰是叙事文学的核心。这说明西方对“narrate”、“story”的理解从一开始就接近于叙事文学的本体。很自然的，其观念中的“history”不同于中国以伦理性的“实录”为宗旨的“史”，而是从娱乐性的“故事”入手，是用“故事”涵盖“历史”。中国是先有“史”再有“事”，“史”是第一位的，“事”派生于“史”。依这种思维路径，中国语言赋予“事”的内涵便不同于西方虚构、非虚构皆可包容的“故事”，而比较注重“事”的记实性特征。按《说文解字》对“史”的解释，其本字象征着秉持公正观念的以记事为职的史官，尽管这可能不是“史”的本义，也说明一个小小的“史”字包含了中国古人对历史学多么强烈的伦理诉求。

中西方对“历史”与“故事”的不同理解路径，表面上看，似乎仅关乎几个字词的理解，其实有深意存焉，它显示出不同文化对世界的独特理解，映射出一个民族独特的思维方式。

虽然“叙事”一语在初起时并不表记述之义，但其初始义中却蕴含着日后向这个方向延展的可能。特别是“叙”（序）所含有的在一定时空中按某种等次对事物加以排列的强烈秩序感，与人们有条理、有次序的记述事物相仿佛。当人们的思维发展到一定程度，对记录语言的行为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时，从表秩序到表记述的词义引申就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

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起初人们只是简单地把“叙”用于宽泛的语言活动。《国语·晋语三》记载了晋国大夫郭偃论重耳返国复

位的一段预言：

十四年，君之冢嗣其替乎？其数告于民矣。公子重耳其入乎？其魄兆于民矣。若入，必伯诸侯以见天子，其光耿于民矣。数，言之纪也。魄，意之术也。光，明之曜也。纪言以叙之，述意以导之，明曜以昭之。不至何待？欲先导者行乎，将至矣！

值得注意的是，这段话中出现了“纪言以叙之”的说法，第一次把“叙”与“言”放在一起使用。韦昭注曰：“叙，述也。”“纪言以叙之”是“把君王代谢、重耳返国的预言陈述出来”。先秦时期的“述”主要表示口头讲述，《论语·述而》中的“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其“述”指孔子的口头传授；《仪礼·士丧礼》：“筮人许诺，不述命。”“不述命”，按“注”的说法就是“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也是指口头讲述。“纪言以叙之”，把原来表“次第”、“按次序排列”的“叙”引入了语言活动，便赋予这种语言活动以“述”字所不具有的次第感，虽然还不专指书面语言的记述，但初步具有了按次序“记述”的意思。《国语·周语中》记载周定王设宴款待晋国使者随会，向其讲述宴飨之礼，有“服物昭康，采饰显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顺”的说法。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国语上》中释曰：“周旋序顺者，序迹，顺也。《尔雅》曰：‘顺，叙也。’……比象、序顺，皆顺也。文章之有次，犹周旋之有序也。”“序”通“叙”，含有“顺”之义。而“顺”又与“有次”、“有序”联在一起。语言活动，无论是口头讲述，还是书面记述，不都是一种“有次”、“有序”的活动吗？这样的认识无论在初起阶段是怎样朦胧，都标志着认识的一次飞跃。与之相关联，这时人们对“事”的认识也不再像早期那么笼统，也赋予其时空延展的含义。《礼记·大学》谓：“物有本末，事有终始。”任何事物都有始有终，在一定时间、空间中变化。把表语言陈述的“叙”与表事物终始的“事”相结合，

以“叙事”表有次序地记述的含义也就呼之欲出了。

两汉时期，带有“叙”、“序”的词语有“叙传”、“叙录”、“序列”、“序次”等。“叙传”一词出自《汉书》。《汉书》仿《史记·太史公自序》，在全书最后有两卷《叙传》，记述家世、生平及编纂旨趣，实际上是作者的自叙传。刘向校录经传诸子诗赋，每成一书，皆条列篇目，撮其指要，上奏成帝，他称这种图书编目曰“叙录”。可知，“叙传”、“叙录”皆为特定文体的称谓。“序列”是依次论述之义，如《史记·伯夷列传》“孔子序列古之仁圣贤人，如吴伯、伯夷之伦详矣”，《孟子荀卿列传》“荀卿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兴坏，序列著数万言而卒”。“序次”与“序列”意思相近，此外，《汉书·艺文志》有“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的说法，还含有“编次”的意思。上述的“叙”（序）皆含有有条理、有次序地叙述的意思。

这个时期人们还通过对史传思想艺术特色的评价来表述他们对“叙事”内涵的的理解。当时的叙事活动主要存在于历史著述之中，故而人们对“叙事”的理解也主要通过评论史书来展开。这种评论主要围绕《史记》进行。扬雄是第一个评价《史记》的人，他在《法言·问神篇》中说：

> 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与？曷其杂也。曰：杂乎杂，人病以知为杂，惟圣人为不杂。

在《重黎篇》中说：

> 或曰《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公》，曰实录。

“实录”即如实记录，这是扬雄史学的核心概念。所谓“杂”与“不杂”也是从“实录“出发，从史料收录的“精”与“多”着眼。在《法言·君子篇》中，扬雄又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淮南》说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圣人将有取焉，《淮南》鲜取焉尔。必也行乎？乍出乍入，《淮南》也；文丽用寡，长卿也；多爱不忍，子长也。仲尼多爱，爱义也；子长多爱，爱奇也。

扬雄从儒家史学观出发，看重的是“《太史公》之用”，重在纪实。但他也看出了《史记》有“爱奇”的倾向。所谓“多爱不忍”、“爱奇”主要指作家通过史料的选择、对史实的叙述表现出不同寻常的情感和审美趣味。这种趣味不仅包括作家对历史人物类型的某种偏好，也暗含着对故事类型、故事讲述方式的某种趣味。“爱奇”两字传神地概括了司马迁对人物奇特性与故事传奇性的喜好。他的看法客观上表明了汉代文人对史传艺术特性认识的深入。在扬雄眼里，作家的审美趣味也成为影响史传风格的重要因素。当然，扬雄固守儒家立场，并不赞成史传追求“爱奇”，他也未能更为具体地指出“爱奇”与史传“叙事”之间的关系。

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一方面以传统的“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作为史传创作的圭臬，另一方面，将“实录”与作家的创造才能联系起来。在《汉书·司马迁传》中他说：

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

所谓“良史之材”，指优秀史学家的才能，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实录”，表现为“其文直”（文字表达直截了当）、“其事核”（史实可靠核实）、“不虚美”（不虚假地赞美政绩）、“不隐恶”（不隐瞒统治者的恶行）。这种说法把扬雄的“实录”具体化，强调的是作家对

史实真实性的追求；二是“善序事理”，指作家善于叙述史实，这种才能主要表现在语言层面，其特征是“辨而不华”、“质而不俚”。“辨而不华”是说叙事明察而不浮华，“质而不俚”是说语言质实而不鄙俗；内容方面则表现为对事物具有洞察力。故而可知，“善序事理”与今人说的“善于叙事”（善于讲故事）并非一回事。刘知幾的评论亦可说明此点。他在《史通·杂说上》中谓：

> 孟坚又云：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服其善叙事，岂时无英秀，易为雄霸者乎？不然，何虚誉之甚也！《史记·邓通传》云：“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书其事乎？又《仓公传》称其“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死生，决嫌疑，定可治。召问其所长，对曰：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以下他文，尽同上说。夫上既有其事，下又载其言，言事虽殊，委曲何别？按迁之所述，多有此类，而刘、扬服其善叙事也何哉？

他完全是从语言如何简洁精练的角度来理解“善序事理”。他用“善叙事”代替“善序事理”，说明至迟在唐代，“叙事”已成为对史学写作的一种要求（下文将详述）。刘知幾对班固“善序事理”的解释虽未必尽合班固原意，但也相差不远。可以看出，在重实录的社会氛围中，班固、刘知幾更多是从语言运用、而不是讲述故事的才能等层面来理解历史作家才能的内涵。

用“叙事”一词表示有次序的“记述”，始于南朝的《昭明文选》。萧统选录了七八百年间他认为的带有文学性的作品，将之分作三十七类。在《文选序》中，他对这些文体作了辨析。他把散文分作箴、戒、论、铭、诔、赞、诏诰、表奏、书誓、吊祭等类别，并在《序》中概括其用途与特征，其中有“箴兴于补阙，戒出于弼匡；论则析理精微，铭则序事清润……”的说法。这里的“序事”（“叙事”）与“析理”

相对应。“ 析理 ” 是辨析道理，“ 序事 ” 则是记述事物。所谓 “ 铭 ” ，按《释名 · 释典艺》的解释：“ 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 ” 陆机在《文赋》中也提出：“ 铭博约而温润 ” ，李善释曰：“ 博约谓事博文约也。铭以题勒（刻识）示后，故博约而温润。 ” 古代常刻铭于碑版或器物，主要是通过记述功绩，来彰显人物的功德，或申述鉴戒。《文心雕龙》有《铭箴篇》，可知，当时人们很重视 “ 铭 ” 的创作。萧统选文的标准是 “ 事出于沉思，义归乎藻翰 ” 。“ 沉思 ” 关乎情感，“ 藻翰 ” 关乎文辞。他把 “ 铭 ” 收入《文选》，显然是认为 “ 铭 ” 具有 “ 沉思 ” 、“ 藻翰 ” 的特色。所谓 “ 序事清润 ” 指 “ 铭 ” 在记述事情时语言应清新温润，是对叙事语言的一种要求。由此，“ 序事 ” 正式演进为一种表示文学语言活动的专门性用语。“ 铭 ” 无论是载功德，还是昭警戒，都要在事实中暗含一定的道理，因而如何用语言恰当地记述事实成为一个需要探讨的艺术形式问题，“ 清润 ” 的要求中包含着人们对语言艺术化的追求。“ 事出于沉思，义归乎藻翰 ” 中的 “ 事 ” 不是一般的记事，而是含有情感色彩、经过艺术家再加工的艺术事实，这就把单纯对事物的记述升华为一种带有一定艺术色彩的活动，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 “ 实录 ” 传统，使 “ 序事 ” 一词与艺术活动联系在了一起。

在萧统的论述中，“ 叙事 ” 与 “ 记事 ” 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 若夫姬公之籍，孔父之书，与日月俱悬，鬼神争奥，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岂可重以芟夷，加以剪截？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今之所撰，又以略诸。若贤人之美辞，忠臣之抗直，谋夫之话，辨士之端，冰释泉涌，金相玉振，所谓坐狙丘，议稷下，仲连之却秦军，食其之下齐国，留侯之发八难，曲逆之吐六奇，盖乃事美一时，语流千载，概见坟藉，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虽传之简牍，而事异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

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

当时的“文”指具有辞采和声律之美的抒情文学，“笔”指实用性文体。萧绎在《金楼子·立言》中曾言：“至如不便为诗如阎纂，善为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泛谓之笔。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萧统的“不以能文为本”的“文”与萧绎的“文”的含义相当。在萧统看来，“事出于沉思，义归乎藻翰”者属于文学，而老庄管孟“以立意为宗”，史书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为宗旨，与“能文的”文学自是不同。把史书排除在文学之外，反映出萧统仍恪守着儒家史学传统，他眼里的史学仍是以“实录”（纪别异同）、“采善贬恶”为惟一宗旨。《左传》、《史记》的长于叙事、善于讲故事在他看来并不属于“能文”的范畴。可知，他对“序事”内涵的理解中并不包含讲述故事这一层含义，“序事”也不指向史传作品的艺术性。其实，像“铭”这一类文体，其用途仍是实用的，其中的“事”仍是实际发生过的事。但因“铭”不像史传那样肩负着“褒贬是非，纪别异同”的重大使命，故而可以从“序事”的角度对之提出要求。当然这种要求主要还是指语言的修饰、雕琢，这种对华美语言的追求反映出那时的文学风气。

二　刘知幾对“叙事”的认识

到了唐代，“叙事”一词正式用于历史创作领域，含义更为明晰。这种变化集中表现在刘知幾的《史通》中。

刘知幾，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他一生历事四个皇帝，任史官达四十年之久。武后时任著作郎、左史等职，玄宗时官至左散骑常侍，后被贬为安州都护府别驾而卒。他“初好文笔”，“晚谈史传”，“三为史臣”，“再入东观”，虽然做官，但始终是个文人、学

者。他创作的《史通》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系统阐述史学理论的名著。《史通》中专门有一篇叫《叙事》，集中讨论史书的叙事问题。可以说，刘知幾是中国古代第一个从史书创作的角度对“叙事”进行专门探究的理论家，他的看法颇具代表性，值得我们认真探究。刘知幾的“叙事”观有几点值得关注：

一，在《史通》中“叙事”成为一个出现频率颇高的词汇，已具有“叙述事情”的含义。其中的“叙”指有条理地记叙，“事”则专指史事。刘知幾的史学家立场使他一下手就从占有绝对优势的历史文化的角度入手来理解“叙事”的含义。

二，我们应搞清刘知幾是在哪个层面上运用“叙事”一词的。不少学者认为，古代文史不分，刘知幾的“叙事”既指史学，也指文学①。这种说法不够准确。南朝以来，文学、史学分界日明，刘知幾对史学与文学的区分是有相当认识的。他所认可的“文学”主要指诗歌、辞赋、小说等文体，而不包含史传作品。他在《核才》中说：

> 昔尼父有言，“文胜质则史”。盖史者，当时之文也。然朴散淳消，文之与史，较然异辙。故以张衡之文而不闲于史，以陈寿之史而不习于文。其有赋述两都，诗裁八咏，而能编次汉册，勒成宋典，若斯人者，其流几何？

在他看来，先秦文史不分，至汉代，文学与史学已判然有别，娴熟于史学的人不再能精通文学。刘知幾清楚地认识到，随着历史的前进和发展，“文之与史，较然异辙”，文学与史学终于显出其质的差异来。他在外篇《杂说》中认为有些事情“施于寓言则可，求诸实录则否矣。”《史通》中的很多篇目，如《言语》、《浮词》等，皆针对

① 如《中国历代文论选》认为：“古代史学与文学著作，往往相通。因此，《史通》全书如《言语》《浮词》《叙事》《模拟》等篇，都涉及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二册第34页。

当时史学创作中的问题而发，《叙事》篇亦如此。很明显，他是在史学而不是文学的层面上来谈“叙事”。这种“叙事”观针对的是与文学分途之后的史学创作，即使涉及史学的艺术性因素，也局限在语言技巧、表达方式等方面（有时刘知幾也将之称为“文”）。与一般轻视文学的儒生一样，刘知幾把诗赋称之为“小技”（外篇《杂说》），瞧不起当时的志怪小说：

> 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虽取悦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内篇《采撰》）

刘知幾轻视志怪小说，是因为志怪小说违背了儒家“不语怪力乱神”的理性传统。正是这种轻视使他看不到“叙事”也是可以虚构的，使他过分注重“叙事”的纪实性特征。

三，我们要搞清在刘知幾的史学理论体系中，“叙事”占有怎样的地位。刘知幾非常重视“叙事”在史学创作中的地位，用他自己的话就是“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瞿林东在《中国史学史纲》中认为，刘知幾的“叙事”主要是对史学著作在文字表述方面的要求。这种理解并不完全符合刘知幾的理论思路。那么，刘知幾为什么认为史学值得称美者首先是“叙事”呢？他是这样回答的：

> 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至若书功过，记善恶，文而不丽，质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怀其德音，三复忘疲，百遍无斁，自非作者曰圣，其孰能与于此乎？
>
> 昔圣人之述作也，上自《尧典》，下终获麟，是为属词比事之言，疏通知远之旨。子夏曰：“书之论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扬雄有云：“说事者莫辨于《书》，说理者莫辨乎《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